

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核定版)

91年1月25日校務會議制定
91年5月22日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91069114號文准予備查公布
依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6243A號令修正
92年12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159792號函准予備查
93年1月16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104年06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7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62254號函核定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四十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機會，特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教育學程相關事務。其主要任務如下：

- 一、 規劃與推動教育學程。
- 二、 制定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 三、 協助輔導地方教育機構之教學輔導工作。
- 四、 辦理其他教育學程相關工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中心業務。並置五名以上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以及組員、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現有員額調充之，負責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推廣等工作。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指導委員若干名，由校長聘請相關專家組成之。

第五條 本中心設「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推動及規劃師資培育中心相關事務，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中心得設「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中心教師聘任、升等及進修等事項，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